

证券代码：838203

证券简称：ST 基骏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江西基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1月10日
- （三）仲裁受理日期：2020年10月16日
- （四）仲裁机构的名称：深圳国际仲裁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3月9日收到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慕容国成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江西基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梦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由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人民币 300 万元作为合作资金，使用期限为 4 个月。到期后，被申请人需向申请人返还 350 万元。该 300 万元款项已由申请人按合同要求汇入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谢芬芬的个人账户；另外，谢芬芬与申请人签订《股权质押协议书》，为该《合作协议书》项目资金的归还提供质押担保。现《合作协议书》约定的合作资金使用期限已过，被申请人尚未返还项目资金 300 万元给申请人。

(三) 仲裁请求和理由

1、仲裁请求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合作款项人民币 300 万元及利息 478500 元（利息按年利率 6%从 2018 年 1 月 1 日暂计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之后利息按年利率 6%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本案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费、处理费、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交通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2、仲裁依据

《合作协议书》（2017 年 8 月 31 日）第 6 条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纠纷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 仲裁裁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作出的（2020）深国仲裁 4859 号仲裁决定书，仲裁如下：

(一) 被申请人偿付申请人借款本金人民币 2893961.64 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人民币 2893961.64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的标准计算，自 2018 年 3 月 24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借款之日止）。

(二) 本案本请求仲裁费人民币 64596 元，由被申请人全部承担。申

请人已足额预交人民币 64596 元，抵作本案仲裁法不予退还，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64596 元。

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 10950 元，由被申请人全部承担。被申请人已足额预交人民币 10950 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还。

(三)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四) 驳回被申请人的全部仲裁反请求。

(二) 执行情况

慕容国成于 2021 年 9 月 8 号向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申请执行，该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8 号立案。截止 2022 年 5 月 30 日，法院已向公司发出限制消费令，并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 65425 元，未执行 2893132.64 元。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号收到编号为 (2022) 赣 0791 执 2420 号的执行裁定书，法院依据相关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结果将对公司的声誉、信誉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对公司的评价；需支付 295.9 万元（已支付 6.5 万元），这将严重影响公司的现金流，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仲裁裁决，公司应支付 295.9 万万元，已支付 6.5 万元，将严重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并影响到公司的净资产。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积极协助申请人向谢芬芬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与公司前控股股东沟通，要求其履行有关义务，积极处理其作为控股股东时的公司债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赣 0791 执 2420
号

江西基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